

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紓困 QA

序號	問題	說明
1.	全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都可以申請紓困措施？	是，只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及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母)，且符合紓困條件都可以。
2	申請紓困補助的條件為何？	1.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導致產生損失。 2. 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入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較 108 年、109 年任一年同期或 110 年 1 月至 4 月任一個月收入減少達 50%。
3	如何申請紓困補助？	1. 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開放書面申請，6 月 15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同日起取消書面申請，全面改採線上申請)。 2. 為了讓申請者盡快完成審查及撥款，提供線上申請方式，申請人於網站填報並上傳相關資料後，即完成申請程序，也會較書面申請案件更快核撥款項。 3. 如對於資訊使用有困難的居家保母，可請家人或洽詢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協助。
4	托嬰中心申請要檢附哪些資料？	1. 申請表(線上申請者免附)。 2.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 3.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4. 110 年 5 月至 7 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適用停業者)。 5. 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5	托嬰中心的紓困措施有那些？	1.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2. 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3. 一次性補貼： (1)受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致生損失，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 1 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助 1 萬元，由雇主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 (2)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提供服務，5 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較 1 至 4 月任一個月，或 108、109 年度同期，收入減少達 50%，以僱用員工數每人 4 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
6	居家保母申請要檢附哪些資料？	1. 申請表(線上申請者免附)。 2.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 3. 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7	居家保母的紓困措施有那些？	一次性補貼：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提供服務，5 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較 1 至 4 月任一個月，或 108、109 年度同期，收入減

序號	問題	說明
		少達 50%，每人 3 萬元計算補貼額度。
8	收入減少達 50%如何計算？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較 108 年、109 年任一年同期或 110 年 1 月至 4 月任一個月收入減少達 50%。 - 例如：托嬰中心收托 20 名兒童，每童每月收費 1 萬 5,000 元，110 年 4 月收入為 30 萬元，5 月配合防疫停止托育，20 名兒童各退費 7,500 元，爰 5 月實際收入為 15 萬元，較 4 月收入減少 50%，即符合紓困對象。
9	如何證明收入減少達 50%?	將收入減少情形，填報「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以為佐證。
10	托嬰中心收入損失未達 50%，員工薪水也都超過基本工資，可以申請紓困補助嗎？	可以申請提供員工薪資及短期週轉金之貸款及利息補貼，但沒有一次性補貼。
11	托嬰中心員工人數如何計算？全職及兼職有無差別？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員工人數為準，並經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同意核備之人員。
12	托嬰中心停托等於停業嗎？	本部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及 5 月 28 日函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第三級標準期間，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原則暫停服務在案。尚符紓困辦法所稱停業規定。
13	只能領一次紓困補貼？	如果在 110 年 5 月到 7 月期間，只要一發生停業或收入減少 50%的情形，政府即提供 3 個月一次性的紓困補貼，但 5 月至 7 月只能申領一次。
14	領補助後疫情持續仍停托？有其他協助？	11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發生營運困難事業之認定，依前項規定或另以公告基準方式辦理。
15	可以同時申請不同的紓困補貼嗎？	如已請領利息補貼及一次性補貼，不得重複申請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助)。例如：居家保母同時符合衛生福利部擴大急難紓困或勞動部自營作業者生活補貼資格者，僅能三者擇一申請。
16	何種狀況領到的補助會被要求繳回？	1. 在補貼期間離職員工人數超過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人數達 1/6。 2. 補貼期間違反勞工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 3. 補貼期間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 4. 有不實申領之狀況。 5. 補貼期間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6. 在審查時或補貼期間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17	110 年 5 月新立案托嬰中心，亦配合防疫	不在補助對象範疇，因為托嬰中心需符合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提供服務，5 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較 1 至 4 月任一個月，或

序號	問題	說明
	停托，得否納入補助對象？	108、109 年度同期，收入減少達 50%之規定，才能申請。
18	申請一次性停業補貼，若員工於 4 月 30 日前在職，疫情停托期間離職，該離職員工是否列計？	1. 一次性補貼是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員工人數為準，並經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同意核備人員計算。 2. 但離職員工人數逾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人數達六分之一，本部不發給補貼；已發給者，應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9	因 5 月兒童收托數增加，托嬰中心於 5 月 18 日停托前有增聘人員，該 5 月到職人員得否列計？	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員工人數為準，並經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同意核備之人員。
20	「給薪未達基本工資」如何認定？是否需檢附勞雇雙方協商書面資料？	基本工資依勞動部公告，110 年為 2 萬 4000 元。申請時須檢附 110 年 5 月至 7 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以資佐證。
21	托嬰中心符合照顧服務收入減少 50%以上，且幾位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可一併申請或擇一申請？	僅得擇一補貼一次。
22	托嬰中心涉違反勞動法令，依行政程序法正在向勞工局(處)陳述意見中，是否認定屬於違反勞工相關法規？情節重大由何單位認定	1. 違反勞工法規且情節重大，係指受補貼單位有自行停業或歇業，或故意終止勞動契約等致減損員工權益情事。 2. 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認定。
23	主任、兼職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行政人員等非托育人員是否列計員工數？員工投保於工會或家人公司，可否計入	1. 受僱員工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員工人數為準，並經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同意核備之人員。 2. 員工如投保於工會或家人公司，不計入補貼人數。
24	居家托育人員 5 月 19 日起之停托期間有協助收托，於 6 月	於補貼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不予發給補貼；已發給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後續會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令其返還。

序號	問題	說明
	4 日停止收托，是否 符合申請資格	